

# 福建省龙岩市教育局

## 龙岩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 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属中小學校：

龙岩市教育局已于2020年4月联合市总工会等五部门下发了《龙岩市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岩教综〔2020〕50号）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覆盖面，提升课后服务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21年秋季开学前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出台课后服务实施方案。2021年12月前，龙岩中心城区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区初中、小学所有年级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。2022年起逐步向农村学校延伸。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内容形式多样，基本满足学生和家長的需求，课后服务质量全面提升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服务行为。课后服务坚持以家長自愿报名、学生自主参加为前提，严格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

加。严格遵守课后服务的各项规定，操作行为规范。严禁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，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压缩教学计划或正常教学时间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。

2. 科学制定政策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，有效推动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。在时间安排上，尽量与当地正常的下班时间相衔接，切实解决好家长接送学生困难问题，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在校完成好作业或解决学生难点。已经出台实施意见的要结合新的文件精神进行完善，尚未出台实施意见的应于今年9月1日前出台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3. 适时推进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定期调研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情况，加强课后服务管理和指导，统筹协调、研究解决课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，适时修订工作方案，完善运行机制，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工作水平。每学期初要开展一次工作调研，每学期末要开展一次调查（调查表见附件），每学年要进行一次总结。

4. 学习先进经验。2021年底前组织一次相关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，借鉴外地优秀的经验做法。

5. 做好统计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做好每年3月和9月教育部课后服务直报系统填报。

6. 加大舆论宣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台等媒介积极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活动的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，引导社会和家长配合支持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# 三、明确责任

1. 落实监管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，明确各单位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加强校内课后服务的监督检查，坚决禁止违规补课、借课后服务之名违规乱收费及其它腐败行为，确保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健康实施。

2. 加强检查评估。课后服务工作是新生事物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建立课后服务考核评价机制，通过实地检查、开展成果展评、组织经验交流、征询社会人士和家长评价等形式，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估，对活动开展效益不佳或管理不善的学校，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。市里将于6月份组织开展一次课后服务督查。

附件：龙岩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情况调查表

